

【證券暨期貨要聞】

重要會議決議事項及措施

本刊資料室

壹、自由經濟示範區金融服務啟動典禮活動圓滿成功

金管會於 103 年 3 月 5 日舉辦自由經濟示範區金融服務啟動典禮，並邀請行政院江院長蒞臨致詞，江院長於致詞中表示，自由經濟示範區是推動臺灣邁向區域經濟整合的新動能，並強調金融業與產業之間的密切關係，政府將持續推動有助於提升我國國際競爭力的政策與措施，希望金融業者積極創新，培養競逐亞洲市場的能力，也期勉金融業者對國內一般產業提供最佳的協助。本次典禮在金融業界熱烈支持下，會場逾 400 人參加。

江院長除親臨致詞外，由於開放證券商設立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OSU)，及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BU)辦理金融業務改採負面表列，均為金融業納入自由經濟示範區最重要的開放內容，也是臺灣金融業務發展重要的里程碑，因此，典禮中特別由江院長在會中頒獎表揚 6 家辦理 OBU 業務績效良好的銀行；並授證 12 家證券商，代表政府同意證券商正式辦理國際證券業務，對證券商言有劃時代的意義。典禮最後，江院長與金管會曾主委、國發會管主委中閔、央行楊副總裁金龍、金融總會李理事長及金融業 10 大公會理事長，共同進行「以金融支援產業，以產業活絡金融」之啟動儀式，宣告啟動我國金融業邁入自由經濟示範區新紀元。

此外，金管會曾主委以「納入自由經濟示範區，邁向臺灣金融新世紀」為主題進行簡報，說明納入自由經濟示範區的主要策略性思維，是希望納入示範區後，藉以大規模推動金融法規鬆綁，讓金融業有更大的發展空間。李理事長述德則代表金融業，就「金融服務業納入自由經濟示範區－機會與願景」進行報告，呼應金融業納入自由經濟示範區事關我國金融發展，金融業支持並感謝政府此一開放措施，同時建議金融業積極培養

人才，強化產品創新，提升競爭力。

金管會為持續推動金融自由化，並配合自由經濟示範區的國際化與自由化目標，已完成第一階段金融業納入自由經濟示範區之規劃，並經行政院核定。在金管會與相關部會的積極推動下，18項相關金融法規及函令，均已陸續於103年2月底前修訂完成，並在短時間內即完成證券商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的審核。在相關法令開放後，金融機構可對現有客戶提供更多的服務，並可開發更多新的企業及個人客戶，增加新的營收來源，因此，對於金融機構而言，金融業納入示範區的相關開放措施，應可帶來許多突破性的商機。此外，各金融機構為因應各項金融業務的開放，今年金融業將增聘約2萬人，對於國內就業應有助益。

基於金融業為政府推動自由化政策的重要一環，金管會在兼顧金融穩定的前提下，繼續檢討鬆綁、開放，透過本次啟動典禮，希望鼓勵金融業積極研究創新，提高金融產業競爭力，也對國內一般產業提供最佳的協助，俾利對國內經濟發展作出更大貢獻。

貳、為降低對信評機構之依賴度預告修正證券期貨業相關法規

為降低對信評機構之依賴度，對於金管會直接監理之金融機構、交易對象，其資產品質及風險承擔能力是否適足，應以是否符合金管會相關規定作為評估標準，爰研擬修正證券期貨業相關法規計16則，修正重點如下：

營業保證金保管銀行、客戶保證金專戶銀行、全權委託資產保管銀行、全權委託資產閒置資金存放之金融機構、期貨信託基金保管機構、期貨信託基金資產存放銀行等金融機構屬本國銀行者，參酌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5條所定本國銀行資本適足比率標準之規定，訂定其普通股權益比率、第一類資本比率及資本適足率應符合下列條件：

一、不得低於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5條第1項所定下列最低比率：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起
資本適足率(%)	8.0	8.0	8.0	8.625	9.25	9.875	10.5
第一類資本比率(%)	4.5	5.5	6.0	6.625	7.25	7.875	8.5
普通股權益比率(%)	3.5	4.0	4.5	5.125	5.75	6.375	7.0

二、上開最低比率經金管會依據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5條第2項規定提高者，不得低於提高後之比率。

另為吸引外資從事我國期貨交易及增加全權委託投資帳戶之操作彈性，配合修正下列規定：

一、為增加外資開立綜合帳戶意願從事我國期貨交易，放寬「具有國外期貨交易所交

易會員之境外外國期貨商」及「證券商或期貨商持股逾百分之五十之海外子公司，經當地主管機關許可經營期貨經紀業務者」亦得開立綜合帳戶。

二、考量業者交易實務需求及增加操作彈性，增訂投信投顧事業為因應全權委託投資帳戶之投資或交易基本方針所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得從事期貨交易法第5條公告以外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

金管會表示，此次修正草案除刊登於行政院公報外，亦於金管會網站刊登草案之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界如有任何意見，請於公告翌日起7日內，自金管會「本會主管法規整合查詢系統」網站（網址：<http://law.fsc.gov.tw/>）之「法規草案預告論壇」網頁內陳述意見或洽詢金管會證期局。

參、核准臺灣集保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與臺灣總合股務資料處理股份有限公司合併案

金管會於103年3月14日核准臺灣集保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與臺灣總合股務資料處理股份有限公司之合併案，合併後存續主體為臺灣集保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金管會表示，各國市場之電子投票機制皆趨向整合並邁向國際連線，以提昇跨國投資人之投票便利性與效率。我國目前有上述兩家建置電子投票平台，兩家公司進行合併，除符合國際間電子投票平台的整合趨勢外，亦有助社會資源的有效運用。

肆、辦理股東會相關事務應遵循法令規定

103年度上市、上（興）櫃公司股東會陸續召開，金管會呼籲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委託書徵求人及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於辦理股務事務及徵求委託書時應遵循法令規定、保障股東權益。

公司自辦股務者及代辦股務機構應確實依法令及內部控制制度辦理股務及股東會事務，依「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6條，違反規定經金管會糾正或處罰者，將不得再自辦股務或限制股務代理業務。

委託書徵求人及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於辦理委託書徵求過程，應確實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不得有價購委託書之情事，徵求人非於規定期限內將委託書徵求書面資料送達公司者，不得為徵求行為，前揭違規情事經查證屬實者，除違反規定徵得之委託書其代理之表決權不予計算外，金管會將依證券交易法第178條第1項第5款規定辦理。

為落實股東會使用委託書管理並查核委託書使用情形，金管會已請臺灣集保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於委託書徵求期間加強對徵求人及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之查核。

伍、金管會宣布開放投資人先賣後買現股當日沖銷交易

為衡平先買後賣現股當日沖銷交易機制，增加投資人交易策略運用，金管會宣布推動開放投資人先賣後買現股當日沖銷交易措施。

一、開放標的範圍：開放臺灣 50 指數、臺灣中型 100 指數及富櫃 50 指數成分股共 200 檔成分股。

二、重要配套措施：

(一) 證券商應建立風險控管機制，於接受投資人委託賣出應先確認是否有足夠券源，以因應投資人於盤中賣出後未買進之交割風險。

(二) 投資人當日未買回之處理：

1. 證券商應提醒投資人於當日盤後定價交易買入，或辦理應付現股當沖交易交割之借券。

2. 證券商應積極尋求券源提供交割，並於第二營業日以證券商名義強制買回，以因應還券。

三、實施期程：本案相關法規及金管會周邊單位電腦系統程式修正，預計 3 個月內完成，爰訂於 103 年 6 月 30 日實施。另各證券商實際可開辦業務時間，將因其電腦系統修改進度而異。

四、預計效益：自 103 年 1 月 6 日實施先買後賣現股當日沖銷交易以來，集中交易市場及櫃檯買賣市場成交量已有明顯增加，且證券商申報違約金額減少，此開放不僅可衡平先買後賣現股當日沖銷之交易制度，另可增加投資人交易策略之運用，使證券交易機制更完備，吸引更多參與者加入資本市場，提升台股動能。

陸、今年擴大實施電子投票，股東可多加利用

為便利股東行使表決權以落實股東行動主義，金管會於 102 年 11 月 8 日發布命令規範自 103 年起實收資本額達 50 億元以上且股東人數達 1 萬人以上之上市(櫃)公司，召開股東會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常會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另為鼓勵公司採提名制以利電子投票推行，前揭公司如屬資本額 50 億元以上未滿 100 億元者，於 103 年最近一次股東會有董事或監察人之改選或補選，且於該次股東會修正章程採提名制度者，給予緩衝期，得自下次股東會起始採用電子投票。

經統計約有 219 家上市(櫃)公司實收資本額達 50 億元以上且股東人數達 1 萬人以上。股東欲採行電子投票者，可由股東會召集通知瞭解公司有無提供電子方式作為股

東行使表決權之管道，如有提供，可由開會通知得知行使電子投票之平台網址。

公司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使投票方式更具便利性及多樣性，不受股東會召開時間與地域之限制，金管會鼓勵股東可多加利用，並注意依公司法第 177 條之 2 須於股東會開會 2 日前行使表決權之規定。

柒、預告修正「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九條

為配合開放企業持有投資性不動產續後衡量得採公允價值模式，金管會前已於去(102)年 12 月 30 日修正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稱編製準則)。本次係考量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之評估，涉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與不動產估價之專業，為擴大財務報告中專家意見採用之範圍，以提供企業多種選擇，經參酌外界建議，並與各有關部會充分協商後，爰修正編製準則第九條，預計自發布日起實施，修正重點如下：

- 一、持有投資性不動產單筆金額達重大性標準者，原規定應委請專業估價師估價，本次增訂亦得請會計師出具合理性複核意見之規定。
- 二、明定會計師辦理不動產估價複核業務應具備符合專業與獨立性之資格條件，如：須具備四年以上查核簽證發行人財務報告之經驗、不得為發行人之關係人及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等。
- 三、為確保會計師執行複核之品質，參考國內評價準則及審計準則相關公報，明定會計師承接不動產估價報告複核業務前應評估之事項(包括專業能力及獨立性之評估、不得接受委任提出公允價值結論等)、執行複核時應遵循之複核程序(包括複核程序之規劃、逐項複核估價報告所使用之參數、估價方法及推論過程等事項)及複核報告之內容等。

金管會表示，此次修正草案除將刊登行政院公報外，亦將於金管會網站刊登該草案之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界如有任何意見，請於公告翌日起 7 日內，自金管會「本會主管法規整合查詢系統」網站(網址：<http://law.fsc.gov.tw/>)之「法規草案預告論壇」網頁內陳述意見或洽金管會證期局。

捌、證交所成立 2013 年版 IFRSs 工作小組協助企業順利完成版本升級

我國自 98 年 5 月 14 日公布「我國企業採用國際會計準則之推動架構」係以金管會認可之 2010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以下簡稱 IFRSs)正體中文版為準，分二階段推動國內企業採用 IFRSs，第一階段為上市、上櫃、興櫃及主要金融業自 102 年起適用，第二階段為公開發行公司自 104 年起適用。目前第一階段適用 IFRSs 之公司已自 102 年起順利採用 IFRSs 編製財務報告並如期公告申報。

近年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陸續增（修）訂多項公報，為縮小我國會計準則與國際間之版本差異，金管會於 103 年 1 月 28 日發布「我國全面 6 升級採用 IFRSs 版本之推動架構（Roadmap）」，我國將於明（104）年全面接軌 2013 年版 IFRSs，並自 106 年起採逐號公報認可。

為協助公司全面升級 2013 年版 IFRSs，證交所邀集主管機關、會基會、櫃買中心、四大會計師事務所及專家學者成立「我國全面升級採用 2013 年版 IFRSs 工作小組」，工作重點為蒐集並解決 IFRSs 版本升級之共通性問題，配合調整資訊公開體系之公開及申報規範，並以製作 IFRSs 問答集、特定會計議題實務指引及範例，舉辦各項宣導及教育訓練等方式，全力協助公司順利完成 IFRSs 版本升級。

玖、證交所辦理研商「公司治理評鑑系統」會議圓滿落幕

為協助投資人瞭解我國公司治理實施成效，並引導企業強化公司治理水平，證交所公司治理中心依據「2013 強化我國公司治理藍圖」之規劃，建置「公司治理評鑑系統」，對所有上市上櫃公司進行公司治理評鑑，以期達到一、獎勵優良公司、發揮標竿功能；二、與國際接軌，提升國際形象；三、資訊公開、擴大參與，提升資本市場品質等三大目標。

為聽取各界建言，擴大公司治理評鑑指標參考資訊之範圍，以完善評鑑制度之訂定，證交所於 103 年 3 月 10 日上午 10 點舉辦「研商公司治理評鑑系統相關事宜會議」。此次會議邀請國內對公司治理嫻熟之專家學者及會計師事務所、中華公司治理協會、企業永續發展協會、投資人保護中心、內部稽核協會等相關機構單位暨上市（櫃）公司代表等約 100 人出席，就公司治理評鑑指表內容進行討論。另外證交所亦規劃於 103 年 4 月至 5 月辦理北、中、南多場宣導說明會，俾利上市、上櫃公司皆能對於公司治理評鑑系統有所瞭解。

我國公司治理評鑑指標架構主要係參考 OECD（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所公布之之公司治理原則，分為「股東權益維護」、「股東平等對待」、「董事會結構與運作」、「資訊透明度」及「利害關係人利益之維護及企業社會責任」等五大構面，並參酌國際主要公司治理評鑑機構如亞洲公司治理協會評鑑、東協公司治理計分卡及我國資訊揭露評鑑等，訂定出符合我國國情兼能與國際接軌之評鑑指標。證交所表示，這是我國第一次對所有上市、上櫃公司作全面性之公司治理評鑑，希望透過這套評鑑機制，能促使所有公司更加重視公司治理，型塑我國公司治理文化，創造共利企業價值。

拾、開放證券經紀商得受理投資人以傳真方式委託買賣有價證券

為使投資人下單方式多樣化及因應實務需求，證交所業於 103 年 1 月 27 日開放證

券經紀商得以接受投資人使用傳真方式委託買賣有價證券，傳真下單方式係屬非電子式交易型態之委託態樣，故營業員受理投資人以傳真方式委託買賣有價證券時，應依傳真內容使用書面或電子方式填具委託書，並將傳真相關文件附於委託書後，以符證券法令規範。

另為避免產生交易糾紛並保護投資人個人資料，證券經紀商受理投資人以傳真方式下單時須要求投資人於傳真文件上簽章，並核對與投資人開戶留存簽章是否相符。證券商倘無法當下即刻核對，則會要求投資人於傳真文件上簽章並填具隱藏後4碼之身分證字號，以便事後核對投資人之簽章與開戶留存簽章相符與否。

拾壹、開放銀行、票券金融公司在國內買賣登錄外國債券

為擴大國內債券市場規模及開放證券商業務經營範圍，櫃買中心前於102年10月16日開放證券商得於其國內營業處所與專業投資機構買賣登錄之外國債券，現為進一步擴大市場參與者及提高市場流動性，已於103年3月13日公告開放兼營債券自營業務之銀行、票券金融公司及中華郵政公司亦得開辦本項業務。

兼營債券自營業務的金融機構在開辦本項業務前，應先向櫃買中心辦理相關債券發行資料之登錄，並經過核准登錄後，即可與專業投資機構在國內進行交易。目前可登錄的外國債券，除結構債及人民幣計價債券暫不開放外，外國債券信用評等達BB等級以上，及本國企業經主管機關同意於海外發行的債券，均得辦理登錄。

櫃買中心表示開放銀行、票券金融公司及中華郵政公司參與本項業務，將有助擴大證券商與金融機構間相互拋補管道，創造更多市場流動性，提供我國債券自營商更多的業務空間及專業投資機構更多元的投資管道。

拾貳、放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於高收益債券及轉換公司債之相關限制

為提昇國內投信事業競爭力、增加投信基金操作彈性及衡平境內外基金之相關投資限制規範，金管會發布施行有關「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8條及第10條規定之令。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開放平衡型基金得投資高收益債券，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之30%。
- 二、開放一般債券型基金（非屬於高收益債券基金及以投資新興市場國家債券為主之基金）得投資高收益債券，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之10%。

三、放寬投信基金投資於轉換公司債得不受信用評等限制規定。且轉換公司債之信用評等未達一定等級 (BBB) 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不計入高收益債券。

四、相關配套措施：投信事業應將投資於高收益債券及前述轉換公司債的相關風險評估控管機制納入內部控制制度，經提董事會通過。並應於公開說明書及銷售文件中具體說明該等基金之投資策略，並應顯著載明相關風險警語。

本次法令規定修正後，將增加基金操作彈性及投資績效，有助於投信業者提升基金產品設計之多元化，以提升境內投信基金之競爭力，並與國際規範接軌，落實資產管理業發展目標。

拾參、違規案件之處理

一、違反「投資顧問事業管理準則」第 14 條第 1 項，處倫元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糾正；命令倫元投顧停止業務人員蔡○○ 1 個月業務之執行

二、違反「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 13 條第 2 項，命令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停止行為時業務人員楊○○一年業務之執行

三、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 第 1 項

大成長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負責人 韓○○

四、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1 第 1 項，金大和股份有限公司、永金山股份有限公司、一展新股份有限公司、村上田原股份有限公司及一大和股份有限公司等 5 家公司之負責人 鄭○○

五、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2 第 3 項

富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曾○○

六、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 10 條及第 13 條

味王股份有限公司行為之負責人 穎○○

七、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第 1 項

聯福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為之負責人 沈○○

八、違反「期貨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 16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命令凱基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停止法人部主管林○○ 3 個月期貨經紀業務之執行

九、違反「期貨商管理規則」第 2 條第 2 項

凱基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十、違反「期貨商管理規則」第 2 條第 2 項

康和期貨股份有限公司